“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确认单

编号：2019-9

|  |  |  |
| --- | --- | --- |
| 被抽查单位 | 名称 | 佳化化学（抚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地址 |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齐隆东街3号 |
| 检查时间和地点 | | 2019年12月10日，佳化化学（抚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检查人员 | | 朱清，朱鹏程 |
| 检查事项、  内容和方式 | | 检查事项：监控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检查内容：履约基础管理工作，核查资料准备工作，贯彻《条例》《细则》情况  检查方式：查看生产现场，检查文件材料，核对生产记录，询问企业人员 |
| 检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 | 检查情况：听取企业视察前情况介绍，查看三乙醇胺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储存仓库、实验室。  存在问题：视察前情况介绍中，三乙醇胺2018年、2019年产量为实物量，应为折百量。2018年全国监控化学品年度统计报表中将非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聚合物宣布为第四类监控化学品，部分信息不完整。 |
| 整改意见 | | 完善视察前情况介绍，将三乙醇胺2018年、2019年产量改为折百量。  完善全国监控化学品年度统计报表的第三类车间情况调查表，删除非第四类监控化学品聚合物相关报表，规范其它填报数据。 |
| 整改时限 | | 3个月 |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适用于现场检查):李建民

行政机关检查人员签名:朱清 朱鹏程

辅助人员/专家签名:林慧蓉 何祥军

2019年12月10日